

## 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直接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股说明书”），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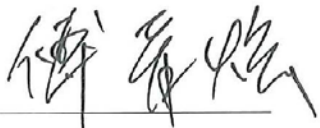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/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公司/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本公司/本人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。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公司/本人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  
傅青炫

  
张东琴

2022年3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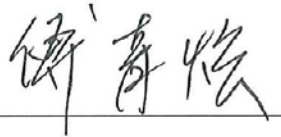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控股股东：

LY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 (盖章)  
隆扬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LY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  
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  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控股股东董事 (签字)：



傅青炫

2012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隆扬电子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间接控股股东:

Top Bright Holding Co., Ltd. (印章)  
鼎炫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Authorized on behalf of  
Top Bright Holding Co., Ltd.  
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傅青炫  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(签字):

傅青炫  
傅青炫

2022年3月29日